

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政務及涉密人員（含退離職）、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

年 月 日

身分代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(1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任第11職等以上教育人員(15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(9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務人員(9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離職政務人員(95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國家機密人員(96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(97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未具公務員身分人員(99)	事由代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觀訪問(4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業務相關活動(79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會議(8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光(3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探親(0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探病(6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奔喪(35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182)																
姓名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
現(曾)服務單位職等職稱			電話及傳真(申請人所屬機關承辦處室)																
聯絡地址(申請人)			電話及傳真(申請人)																
預定起訖年月日	停留地點	行程內容	邀請單位探訪對象	大陸聯絡電話	備考														
本年度曾赴大陸地區次數			申請人： 代申請人	簽章															
所屬中央機關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其授權機關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請許可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機關印信或專用章戳)</div> 核轉日期：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及傳真：																		
內政部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許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審查會第 次會議決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審查，並於第 次會議備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撤銷申請，並於第 次會議備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						

1. 申請人應詳閱背面注意事項並於簽名欄簽章。
2. 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政務及涉密人員，應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、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組成之審查會（聯絡電話：02-23889393-2687 傳真：02-23897154 或 02-23756421）共同審查許可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。
3. 未涉及國家機密之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，應於申請人預定進入大陸地區前，經所屬中央機關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，附具意見向內政部（聯絡電話：02-23889393-3102 傳真：02-23310594）申請許可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。
4.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地址：100 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。

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

- 一、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，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。外出參訪、旅遊宜結伴同行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，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、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。
- 二、 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，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，以防感染疫病。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(www.cdc.gov.tw)。
- 三、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，應秉持對等、尊嚴原則進行交流；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，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。
- 四、 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。對大陸人士之要求，應提高警覺，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，嚴防洩露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、物品或資訊。
- 五、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，不得從事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條例第 5 條之 1 或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關（構）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。
 - (二) 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。
- 六、 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，應提高警覺。因故受強暴、脅迫、利誘或其他手段，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，應報告所屬機關、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，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。
- 七、 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，返臺上班後 1 星期內應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，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，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，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，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及縣（市）長送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，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備查。

以上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確實遵守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小叮嚀：

- 一、證照應妥善保管。
 - (一) 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，洽請出發地機船公司協助辦理返臺。
 - (二) 遺失臺胞證，洽公安部門(110)取得報案證明，向大陸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胞證。
- 二、在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(傷病、交通事故、搶劫等)，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：
 - (一) 海基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：00-886-2-27129292。
 - (二) 大陸相關單位電話：
 1. 公安報案專線(110)。
 2. 救護車通報專線(120)。
 3. 各地旅遊局、臺商協會查號電話（市內查號台：114；長途查號台：116）。
- 三、公務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、脅迫、利誘或其他手段，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，應立即或於回臺後 1 個月內通報所屬機關、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；必要時，請法務部調查局（免付費專線電話：02-29161295）協助處理。